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30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產品「柔醣錠1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57225號)」(批號：C74-0017~C74-0055，共39批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10年12月20日FDA品字第1101160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藥署於110年4月26日至27日派員赴製造廠執行GMP查核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(批號：C74-0034)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，發現含量測定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1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8702號函令旨揭公司回收。經該公司調查，發現案內產品24個月以上部分批號亦有不合格之情形，爰主動擴大回收旨揭批號產品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